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唐孝宏先生、薛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江小军先生、陈先彪先生、彭德芳先生及郭永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唐孝宏先生及薛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江小军先生、陈先彪先生、彭德芳先生及郭永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6,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减持股份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孝宏先生及薛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谢向宇先生、江小军先生、陈先彪先生、彭德芳先生及郭永洪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唐孝宏	集中竞价	2025.12.25- 2026.1.12	25.64	21,000	0.0113%
薛峰	集中竞价	2025.12.29	26.10	20,000	0.0107%
谢向宇	集中竞价	2025.12.5- 2026.1.14	25.03	68,100	0.0365%
江小军	集中竞价	2025.12.16- 2026.1.14	25.84	12,500	0.0067%
陈先彪	集中竞价	2025.12.16- 2026.1.14	25.60	52,500	0.0281%

彭德芳	集中竞价	2025.12.19- 2025.12.25	24.99	10,000	0.0054%
郭永洪	集中竞价	2025.12.8- 2025.12.30	24.71	20,000	0.0107%
合计	-	-	-	204,100	0.1094%

减持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包括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孝宏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	0.0257%	27,000	0.014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64%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193%	27,000	0.0145%
薛峰	合计持有股份	245,270	0.1314%	225,270	0.12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18	0.0329%	56,318	0.03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952	0.0986%	168,952	0.0905%
谢向宇	合计持有股份	178,710	0.0958%	110,610	0.05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78	0.0239%	10,028	0.0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032	0.0718%	100,582	0.0539%
江小军	合计持有股份	34,000	0.0182%	21,500	0.01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	0.0046%	2,375	0.0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0	0.0137%	19,125	0.0102%
陈先彪	合计持有股份	120,438	0.0645%	67,938	0.03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0	0.0161%	11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28	0.0484%	67,828	0.0363%
彭德芳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	0.0214%	30,000	0.01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54%	7,500	0.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161%	22,500	0.0121%

郭永洪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0.0429%	60,000	0.032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107%	15,000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321%	45,000	0.02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